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謹此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中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供股之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任何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